《三亚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深入，经济贸易及国内外物流往来日渐频繁人口加速流动，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途径更加多样便捷，林业外来物种入侵形势越来越严竣。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27号)和《海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琼府办函〔2024〕191号）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生物、生态和森林资源安全。我局起草《三亚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植物检疫条例》

7.《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10.《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1.《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海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预案》的起草工作，市林业局成立起草小组，《预案》起草之前进行了资料收集，按照省应急预案的精神，充分的借鉴儋州市等市县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了《预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预案》共十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保障措施、预案管理、术语解释，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编制背景”；第二章“总则”；第三章“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第四章“预警和预防机制”；第五章“应急响应”；第六章“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第七章“ 保障措施”；第八章“预案管理”；第九章“术语解释”；第十章“附录”。